

施暴者?受害人?有誰能夠幫助我?!--淺談家庭暴力類型與因應策略

撰文者:旭立基金會社工部主任彭淳英社工師

近兩個月來我們看到強尼戴普（Johny Depp）和安珀赫德（Amber Heard）透過法庭互控對方誹謗並要求鉅額賠償，隨著開庭過程的直播也讓人直擊明星關起門後真實的私生活樣貌以及逐一窺見家暴事件中沒有說出口的祕密，從雙方的證詞上，真的很難判斷誰是真正的施暴者?誰是真正被害人?俗語說的好，「清官難斷家務事」，那麼關起門後的家庭暴力事件該怎麼辦識，萬一不幸遇到了又該怎麼辦?

談到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就不由得要提到 1993 年的鄧如雯殺夫案(註一)，在此事件過後，婦女保護團體大力倡議下，1998 年台灣公布實行家暴法，打破以往的舊觀念-家庭暴力是家務事，反而是透過司法與社會資源的介入達到保護受害人之目的。

但法律又是怎麼認定受害人的呢?

在家暴法幾次修法過後，現在對家庭暴力的定義為「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所以如果有家庭暴力行為的發生，受害人就可以依法申請保護令，藉由法令來約束對方來提高自身的安全性。那麼家庭暴力罪要成立最主要有兩個條件：

一、出現家庭暴力行為的人是屬於家庭成員。法條中對家庭成員(註二)的定義:除了同住屋簷下的家人或同居人之外，親密關係的非同居人或前任同居人的親屬都算在內，所以家暴法中家庭成員的涵蓋範圍是相當廣的。

二、在雙方互動過程是否有出現暴力行為，行為的類型有哪些，一般常見有以下四種類型:1.身體暴力:施暴者對受害者身體各部位的攻擊行為。2.言語或精神暴力:指企圖以字眼、聲調來控制或傷害受害者抑或指施暴者的行為使受害者在精神或心理上感到恐懼。3.經濟暴力:施暴者用各種方式奪取對方的經濟資源或阻止對方取得經濟資源。4.性暴力:指在違反個人意願下，被強迫發生性行為或某一種性交方法。

所以當廣義的家庭成員出現上述的行為時，受傷害的人就可以依家暴法的規定向法院申請保護令，並且尋求社會資源的協助讓自己免受傷害。

那萬一我很不幸，在某些壓力或特殊狀況下突然和對方發生衝突，對方就出現上述其中一個行為時，我又該怎麼辦？

1. 先保護自己的安全，避免言詞刺激對方進而引發更激烈的衝突導致自己受傷。
2. 盡快撥打 110 報警，表明自己有人身安全之危險，須請警方到場介入。
3. 暴力行為有極高的可能會越演越烈，受傷風險會越來越高，可隨時撥打「113」或至各縣市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專業人員之協助。
4. 回想衝突發生的情境，尋求專業社工的協助討論如何避免此類情境。

那如果我像強尼戴普（Johny Depp）一樣有苦說不出或者壓力來了我只會用上述行為作為回應時，我該怎麼辦？

1. 處理自己的憤怒與衝動，使用暫停技術(註三)，避免暴力行為越演越烈，讓自己後悔莫及。
2. 撥打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每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免費提供線上諮詢服務，讓你化解衝突，避免慘事發生。
3. 上網尋找各縣市之相對人服務，讓社工提供社會資源，協助處理家庭問題，以非暴力方式處理家庭問題，避免家庭因保護令分崩離析。
4. 回想衝突發生的情境，尋求專業社工的協助討論如何避免此類情境。若有離婚與子女教養問題亦可使用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

我們都知道關上門後的家暴事件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很難把前因後果在法庭上講清楚說明白，更何況就一個事件的結果來評斷誰對誰錯，更是難上加難。但我相信每個人都有保護自己的權利以及選擇非暴力方式因應問題的自由，當我們更清楚辨識衝突行為與了解衝突發生的因應策略，以及該如何做出正確的選擇，就能讓衝突不再發生，讓這個家的每一個人更安全。

註一：1993 年 10 月 27 日，板橋一名 22 歲的少婦鄧如雯，因為被丈夫性侵、長期不堪忍受家庭暴力，一時衝動憤而殺夫，轟動全台。

註二：家庭成員為：(一) 配偶或前配偶。(二) 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關係者。(三)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註三：這是在緊急狀況下用來避免衝突更嚴重的臨時方法，但需留意是否太頻繁使用此方法或者將這個方法來當作擋箭牌。使用方法如下：1.告訴對方你不舒服，需要 15 分鐘靜一靜，等一下再說。2.平靜離開現場，在離開之前不要有甩門或辱罵等發洩情緒的動作。3.15 分鐘回來後，



旭立文教基金會

Shiu Li Foundation

繼續回來討論剛剛的問題。但如果自己冷靜下來討論仍沒共識，讓對方知道討論是沒共識的，約定下次討論的時間。切記，暫停技術不是用來敷衍對方的方法，而是讓自己冷靜下來的喘息時間。